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三七互娱”）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4]23013660540 号、华兴审字[2025]24014550011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内容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六（七）“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所述，三七互娱及其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李卫伟先生和公司副董事长曾开天先生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61 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62 号、证监立案字 03720230063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公司、李卫伟和曾开天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审计报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46 号），对公司前期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作出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形，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亦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吸取经验教训，切实加强守法合规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立案事项进展的不确定性已消除，公司 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六日